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
机制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国成

2024年1月3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贵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书斌

2024年1月3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7K6YQY78)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角塘建材
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
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小雄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5440626，信用编号 BH014324），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小雄（信用编号 BH014324）、
黄嘉良（信用编号 BH064184）（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
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 1月3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7K6YQY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 月 3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颁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统一组织考试，取得该证书的环保工
程师即具备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57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郭小东

管理号: 07354443505440626
File No.:

姓名: 郭小东
Full Name: 郭小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小雄（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7K6YQY7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小雄

2024年 / 月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嘉良（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本人在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7K6YQY7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黄嘉良

2024年 1 月 30 日



2024012939181875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嘉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401	佛山市: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4-01-29 16: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29 16:14



2024012930181702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小雄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1	佛山市: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01-29 15: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29 15:5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 平面布置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临时用地许可证
5. 租赁合同
6. 鹤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7.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8. 引用的检测报告

9. 取水许可证

10. 用地说明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47' 25.338" ,北纬 22° 32' 19.0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8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于址山河设置取水口，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根</p>

据鹤山市生态环境分区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项目且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文件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址山河河水，已办理取水许可证，见附件。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

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臭氧，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项目纳污水体址山河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 II 类的水域。本项目不对外排放废水，不会恶化址山河水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对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处置，减少了环境风险。同时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并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项目与鹤山市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编号为ZH44078420004，项目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 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进行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3 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4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项目经营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2 项目不使用锅炉</p> <p>2-3 本项目生产用水从址山河抽取，厂内建立中水回用系统，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2-4 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不排放 VOCs</p> <p>3-2 项目不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p> <p>3-3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3-4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4-1 项目对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处置，减少了环境风险。同时项目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并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4-2 项目土地用途不涉及变更</p> <p>4-3 项目无污染土壤途径，土壤风险很小</p> <p>4-4 项目无危废产生，对周边环境的风险影响小。</p>	相符
<p>(二) 本项目为不属于石化、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 VOCs，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相符。</p>			

（三）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点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营运过程不产生 VOCs 重点污染物，不需实施 VOCs 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厕，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洗砂、抑尘、车辆清洗用水，不对外排放废水。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要

求。

（四）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十九条，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十八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十九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用煤企业自用煤炭应当实行密闭储存。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相符性：项目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同时限制出入车辆、推土机的车速，不得超载，要求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前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干净且车辆加苫盖。

原料、机制砂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堆场，三面环山，堆场高度不得高于三面的山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

在上述措施的保障下，项目扬尘污染将尽可能减少，因此项目《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

（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

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相符性：原料、机制砂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堆场，三面环山，堆场高度不得高于三面的山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要求。

（六）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该条例规定：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二条要求：“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第七十二条要求：“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相符性：项目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同时限制出入车辆、推土机的车速，不得超载，要求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前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干净且车辆加苫盖。

原料、机制砂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堆场，三面环山，堆场高度不得高于三面的山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七）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其中，10 个以消除劣 V 类为目标，包括今年新增的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这两个劣 V 类断面，力争尽快实现单月消劣；8 个在“十三五”中期还是劣 V 类的断面，要确保稳定消劣，水质要在 V 类以上。10 个以创优为目标，其中 5 个断面力争达到 III 类、5 个断面要稳定达到 III 类。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冲厕。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洗砂、抑尘、车辆清洗用水，不对外排放废水。

项目采取洒水、编织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和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水、大气、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该通知要求。

（八）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该名录里的两高项目，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

（九）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动经济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等领域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强化信息化技术在传统制造业的技术改造作用，做优做强金属制品、

印刷、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传统特色产业。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加强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强化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推动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优质产业载体。积极引导村镇工业、生活空间混杂区域市场化开发，以专业镇和特色小镇建设为载体，加强村镇工业污染整治。加快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步伐，制定出台村镇工业园升级改造政策，完成沙坪朗围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启动镇南工业区等“工改工”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沙坪镇南、雅瑶大岗、桃源长江、龙口兴龙、古劳三连、共和新连等镇村工业园升级改造，打造“一街四镇”环城产业带，发展都市型工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入驻高层楼宇，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产业园。在巩固前期整治成果的前提下，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全面实施低碳清洁能源改造，推进鹤山产业集聚区配套天然气热电联供，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鼓励天然气企业与城市燃气公司合作，对大工业用户采取灵活供气模式，降低供气成本。全面实施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相符性：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项目经营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营运过程不产生重点污染物 VOCs。项目采用湿式作业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符合鹤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十)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本项目
1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企业采用湿法生产线
2	机制砂石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已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循环用水
3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已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4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存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和洗矿排出的各种废渣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项目采用湿法生产，无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脱泥排出的各种废渣作为副产品外售至陶瓷厂和制砖厂，不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5	洗车台宜露天布置，可采用贯通式或尽头式。洗车台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应与排水系统连通。洗车台一般采用尽头式布置，以减少占地。设置排水沟与暗管或明沟系统接通，以便洗车污水顺利排出。	洗车台采用尽头式布置，设置排水沟与明沟系统接通。
6	当厂区靠近山坡且有被山洪侵袭的可能性时，应设置防洪堤或防洪截水沟等设施	厂区靠近山坡且有被山洪侵袭的可能性，设置防洪堤或防洪截水沟等设施
7	厂区内应设置雨水排水系统。排放含有生产废渣的雨水时，应进行沉淀处理	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沉淀池
8	堆场(仓)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堆场(仓)应设有防水、排水设施	堆场(仓)采用封闭式结构、堆场(仓)设有防水、排水设施
9	车间和独立建筑物的给水、排水系统应与室外给水、排水系统协调一致	车间和独立建筑物的给水、排水系统应与室外给水、排水系统协调一致
10	产生粉尘的中间堆场、成品堆场及转运站宜采用轻型钢结构封闭	原料、机制砂堆场利用三面山体进行封闭，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建筑泥堆放区采用轻型钢结构封闭
11	多层厂房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钢结构，单层厂房宜采用轻型钢结构，筒仓应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大直径的料仓经经济比较后，可采用预应力或部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料仓；仓、斗宜采用钢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胶带输送机通廊宜采用钢结构	对破碎、筛选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钢结构封闭措施
12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企业采用湿法生产线，不产生粉尘
13	机制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已设置水处理系统，并循环用水。
14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15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企业采用湿法生产线，不产生粉尘

16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17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清污分流，已设置水处理系统，并循环用水。无检验废水
18	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19	厂区排水系统(明沟排水、暗管排水)相协调。	厂区排水系统(明沟排水、暗管排水)相协调。
20	排水系统可以采用暗管排水方式或明沟排水方式。采用明沟排水方式时，场地雨水应就近排入场地周围的自然水系或低洼沟谷地段，但不应对其他工程设施和农田水利造成危害。排水方式的选择应根据地形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排水方式及排水构筑物应保证厂区雨水能及时、自流排至厂外。	场地雨水就近排入场地低洼处的初期雨水沉淀池

（十一）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分析

该意见要求：“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污泥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

相符性分析：企业采用湿法生产线，已设置水处理系统，并循环用水。对生产车间采取棚化密封，机制砂成品堆场三面环山，堆场高度不得高于三面的山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严控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工艺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抑尘、清洗车辆用水，细粉和沉淀污泥等外售陶瓷厂、砖厂再利用，实现近零排放。

（十二）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年1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	本项目
1	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项目不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
2	设置陆地洗砂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的，还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还应当符合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已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3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已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4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项目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十三）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根据项目用地许可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租用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800	机制砂生产设备区		
	4000	运输道路		
辅助工程	42	办公室		
	60	设地磅称量计量设施		
储运工程	16000	原料堆场		
	3700	机制砂成品堆场		
	550	建筑泥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从址山河泵取。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3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	
		初期雨水	自建 72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泵至回用水池，用于洗砂、抑尘、清洗车辆用水。	
		洗砂废水	排放至沉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滤液泵至回用水池，用于洗砂、抑尘、清洗车辆用水，泥作为建筑泥成品外售制砖厂等企业。	
		车辆清洗废水	设置洗车池沉淀后，定期清渣，废水继续用于洗车，泥渣用作洗砂原料。	
	废气处理设施	运输、转运扬尘	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底化，并进行洒水，同时限制出入车辆、推土机的车速，不得超载，要求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前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干净且车辆加苫盖	
		原料、机制砂成品堆场装卸扬尘、风蚀扬尘	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堆场，三面环山，堆场高度不得高于三面的山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同时应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建筑泥堆放区装卸扬尘	堆放区围闭，地面硬化，顶部有铁棚防雨，周边设置排水沟通往初期雨水沉淀池。	
		投料、输送、洗砂、破碎、筛选粉尘	湿式作业，对破碎、筛选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机动车尾气	大气扩散、山林绿化吸收
固废处理	设 6m ² 危废暂存间	

(二) 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东侧为 G325 国道，南侧为林地，西侧为址山河，北侧为林地。

(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倒。

生活区情况：厂内不设食宿。

(四)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粒径	年产量 (万吨)	备注
1	机制砂 (含水率 5~10%)	细砂	0.6~1.0mm	2	主产品，密度为 1.5g/cm ³
2		中砂	2.5~3.0mm	10	
3		粗砂	3.0~4.0mm	3	
4	建筑泥 (含水率 30%)		/	10	副产品，主要销往制砖厂、陶瓷厂
合计			/	25	

(五) 主要生产设备

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台/个)	用途
1	冲洗水泵	/	22KW	3	冲洗下料
2	圆筛筛选机	/	5.5KW	2	筛选
3	搅拌桶 (配搅拌机)	直径 1m, 高 1.8m	30KW	1	搅拌
4	水泵	PNS-4	22KW	3	泵水
5	螺旋洗砂机	2 米螺旋机	30KW	1	一次螺旋洗砂
6	一号输送带	输送能力: 150t/h	7.5KW	1	输送泥砂
7	搅拌桶 (配搅拌机)	直径 1m, 高 1.8m	37KW	1	搅拌

8	分级圆筛	/	5.5KW	5	二次筛选
9	风轮洗砂机	2430 洗砂机	11KW	1	洗砂
10	脱水筛	4200 型	30KW	2	脱水
11	成品输送带	输送能力: 150t/h	18.5KW	2	成品输送
12	破碎机	/	75KW	1	破碎
13	破碎机输送带	输送能力: 150t/h	11KW	2	输送砂石
14	筛选机	/	5.5KW	1	粗砂筛选
15	输送带	输送能力: 150t/h	5.5KW	1	粗砂输送
16	输送带	输送能力: 150t/h	11KW	3	粗砂输送
17	制砂机	PCL-1200B	320KW	1	制砂
18	筛分机	/	30KW	1	筛分
19	洗砂机	/	11KW	1	洗沙
20	输送带	输送能力: 150t/h	18.5KW	2	成品输送
21	泥砂浆泵	Y250m-4	55KW	1	泵泥浆
22	污水搅拌机	/	11KW	6	污水搅拌
23	压滤机	TCYL75K	3KW	18	压滤
24	柱塞泵	YB300-4	30KW	9	灌浆
25	沉浆池	450m ³	/	3	一级旋流
26	沉浆池	300m ³	/	1	一级旋流
27	污水泵	/	22KW	1	泵污水
28	脱水机	/	30KW	1	脱水
29	回用水池	2000m ³	/	1	储存洗砂用水
30	初期雨水沉淀池	60*2.5*5m	/	1	初期雨水沉淀
31	回水泵	PNS-5.5	30KW	3	泵水
32	河边抽水泵	PNS-5.5	30KW	2	泵水
33	地磅	3*18 米, 60T	120KW	1	称重
34	洗车池	6m ³	/	1	进出车辆清洗

(六)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吨）	年用量（吨）
1	石场余泥 (含水率约 12%)	原料堆场	2 万	112500
2	建筑石粉 (含水率约 5%)	原料堆场	2 万	115000
3	润滑油	180kg/罐	0.54	0.54
4	液压油	180kg/罐	0.54	0.54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润滑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	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七) 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共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规定,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5 人×10m³/人·a=25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

车辆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每次运输约 29 吨,项目石场余泥、建筑石粉原料总量为 22.75 万吨/年,产品重量约为 25 万吨/年,转运车次约 16466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7,汽车清洗用水为 15L/(辆·次),因此清洗用水量约为 246.99t/a,废水量以 80%计,废水量为 197.6t/a。

抑尘用水:本项目对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6000m²)、厂内运输道路(占地面积 3000m²)、机制砂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3700m²)使用推土机进行移动浇洒,对厂区出入口运输道路(占地面积 1000m²)进行喷雾浇洒来增加湿度降低扬尘。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定额先进值 1.5L/(m²·d),根据《2022 年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江门市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恩平市荫底站 176 天,因此晴天天数约 190d,移动浇洒用水量为 6469.5t/a,喷雾浇洒用水量为 285t/a,无废水产生。

洗砂用水：洗砂过程由于蒸发、产品带走等原因，需补充新鲜水用量，洗砂补充水系数约为 0.15t/t 机制砂产品，则洗砂补充用水量为 15 万吨×0.15t/t=2.25 万吨。根据附件取水许可证，项目从址山河左岸抽取河水，贮存于 2000m³ 回用水池用于洗砂，另设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雨水进行洗砂。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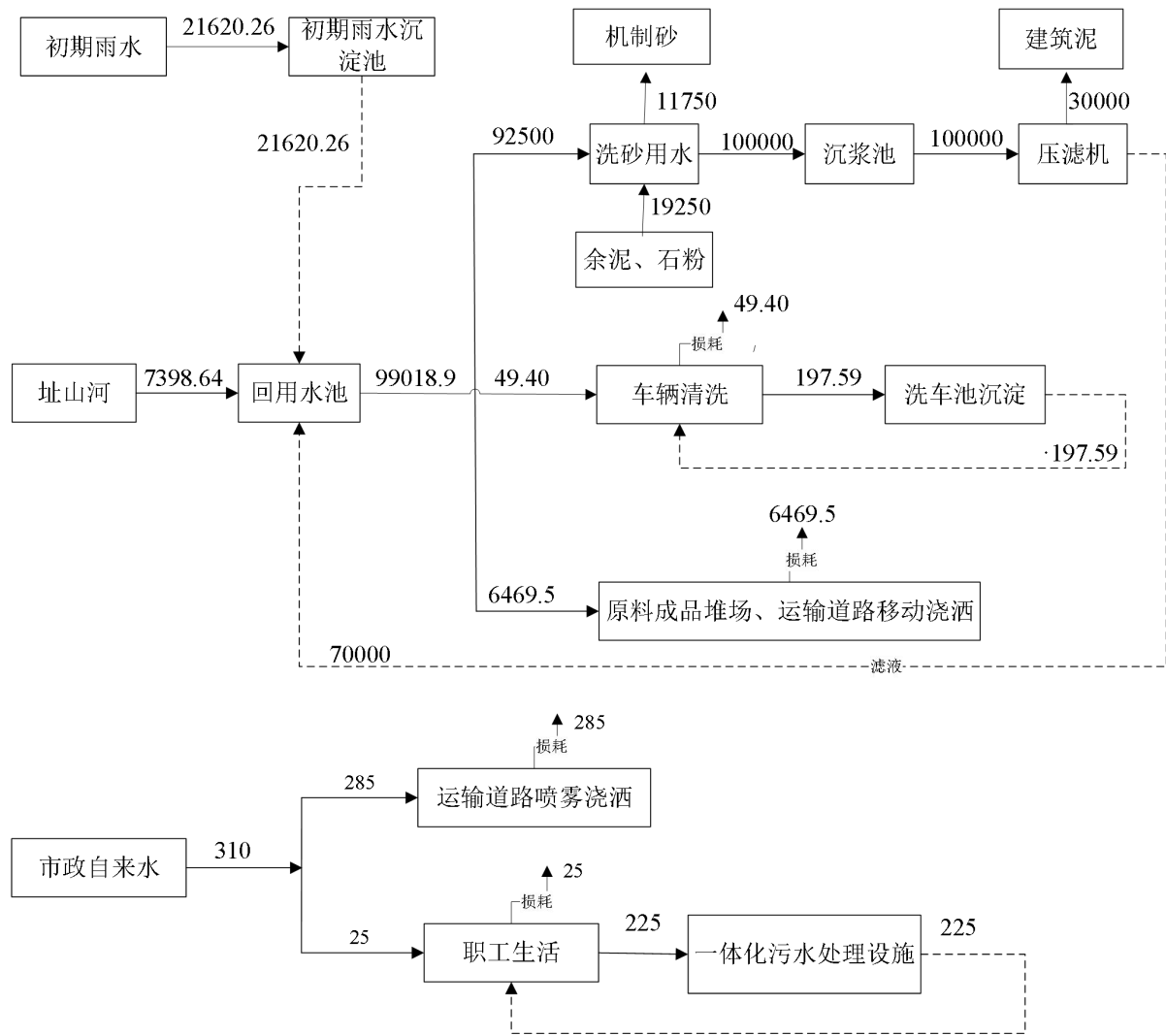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3 万度。

(八)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临路，洗砂线、制砂区位于厂区中部低洼处，原料堆场位于北侧高处，机制砂成品堆场位于南侧；厂区大门进出口设置洗车池。生产线、堆场、

初期雨水沉淀池根据地势高低进行布设。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分界明确。生产车间内原料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洗砂线用水来源为回用水池储水。

(1) 原料运输、储存、冲洗上料

外购的原料（石场余泥、建筑石粉），由苫盖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内，卸在原料堆场贮存，生产时由推土车将原料推至下料处，用高压水枪冲洗进圆筛，石头无法冲进圆筛，定期清理出来进入制砂线（图 2-3 流程图）。

原料堆场三面环山，采用苫盖，并定期用推土车装水进行洒水润湿。

在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池，对进出车辆进行车轮、底盘浸洗，彻底清除车辆底盘及轮胎泥土，防止车辆带泥上路造成的扬尘污染，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底泥定期清理堆放至原料堆场制砂。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车辆清洗废水、噪声。

(2) 筛选、搅拌、一次螺旋洗砂

通过圆筛选机筛选沙子进入一次螺旋洗砂，其余进入搅拌桶进行充分搅拌，使泥沙中的泥混溶于水中。泥砂原料经过充分搅拌后进入到洗砂机中，利用螺旋桨机通过螺旋分离出泥砂浆和砂。

泥浆通过泥砂浆泵至沉浆池（后续工序见图 2-4）。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洗砂废水、设备噪声。

(3) 搅拌、二次筛选、洗砂、脱水

砂转至搅拌桶，充分搅拌后，通过分级圆筛按照粒径的不同筛选出中砂、粗砂、大粒砂。

中砂进入洗砂机洗槽中加水进行清洗，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清洗后使用脱水筛对中砂进行脱水至含水率 $<10\%$ ，脱水后经输送带输送至机制砂成品堆场贮存。

粗砂则经筛选后作为成品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机制砂成品堆场进行暂存。

粒径 $>4\text{mm}$ 的大粒砂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再重新筛选。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洗砂废水、设备噪声。

(4) 输送至成品堆场

水洗机制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机制砂成品堆场内，由于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外运时由盖有苫布的车辆将成品运出厂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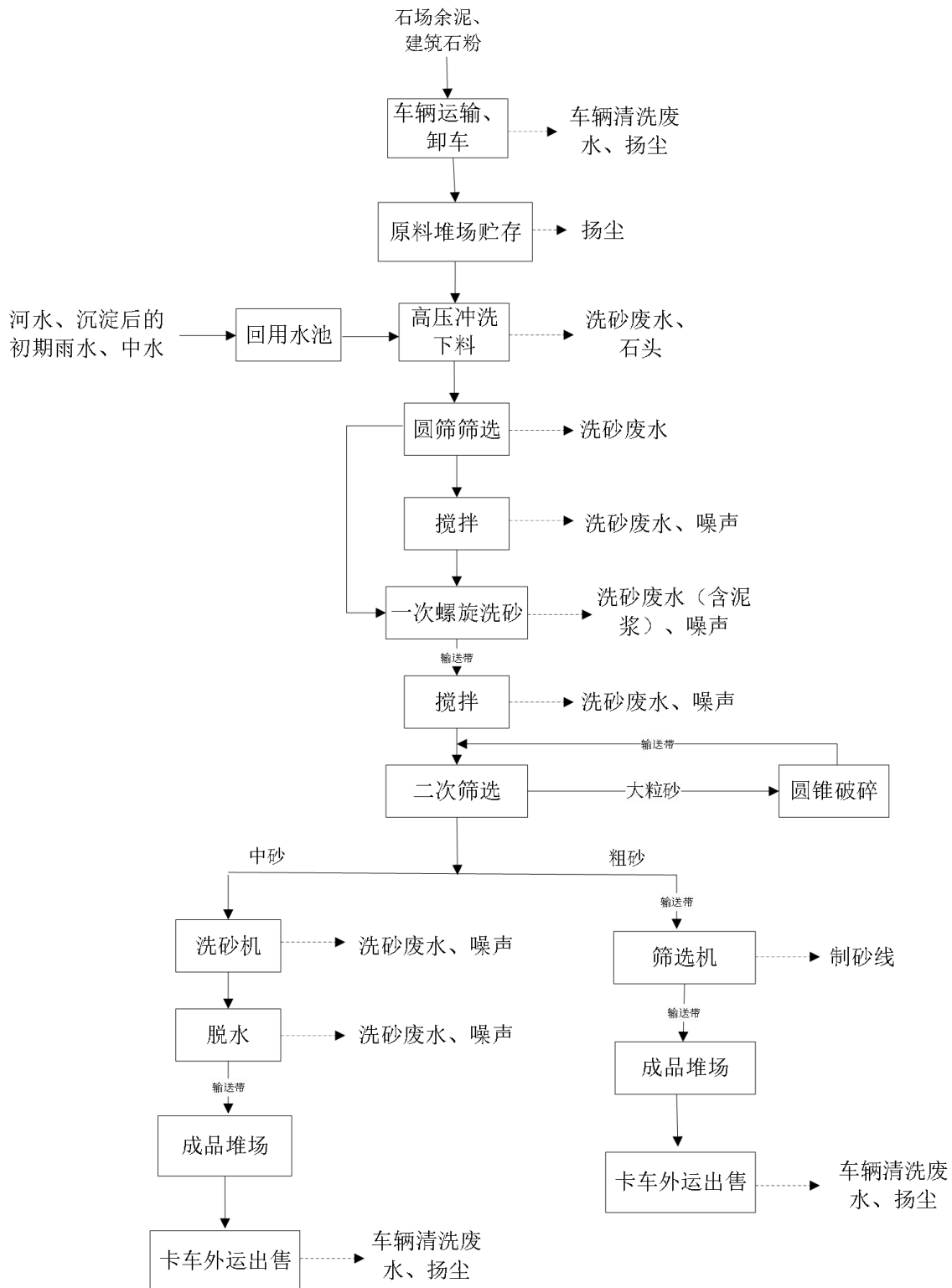


图 2-2 洗砂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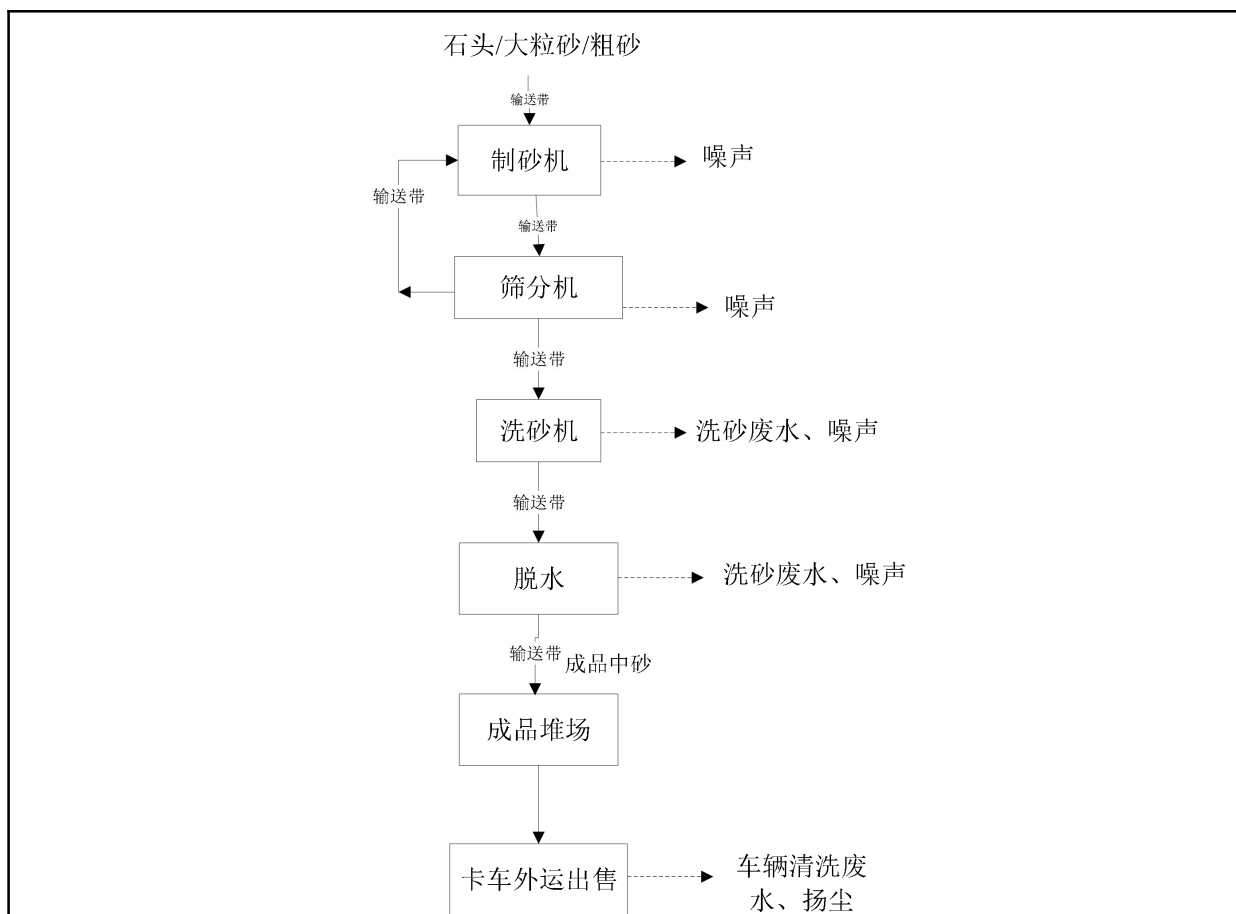


图 2-3 制砂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制砂

石头/大粒砂/粗砂进入制砂机，物料落入进料斗，经中心进料孔进入高速旋转的转子后被充分加速并经发射口抛出，首先与反弹后自由下落的一部分物料进行撞击，然后一起冲击到周围的涡流腔内的涡状料衬上（或反击块上），先被反弹到破碎腔的顶部，后偏转向下运动，与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撞击形成连续的物质幕，最后经由下部排料口排出。

由于湿式作业，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2) 筛分

制砂工序制得的物料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其中筛上 $>4\text{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重新回到制砂机进行破碎。

由于湿式作业，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3) 洗砂、脱水

成品机制砂通过输送带进入洗砂机洗槽中加水进行清洗，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清洗后使用脱水筛对成品机制砂进行脱水，成品机制砂经输送带送入成品堆场贮存。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洗砂废水、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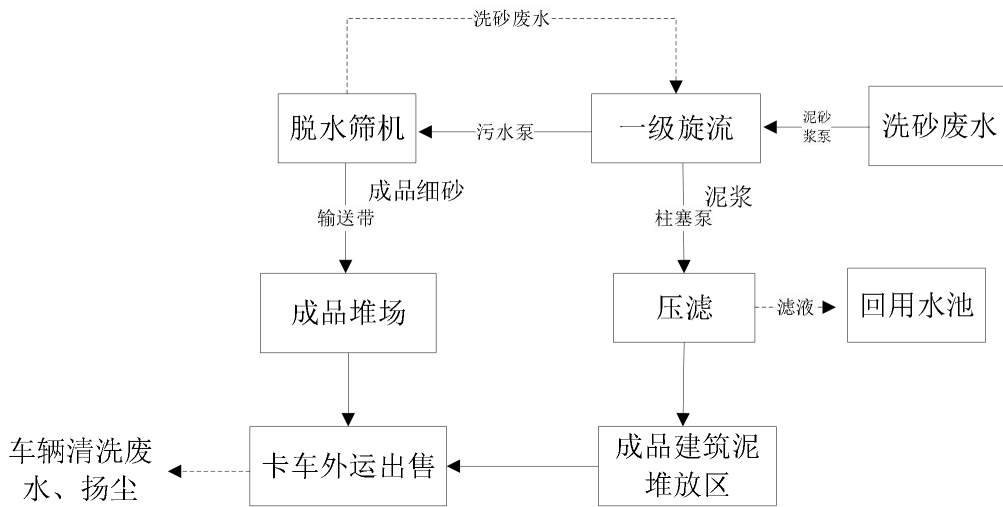


图 2-4 洗砂废水、泥浆水处理流程

泥浆、洗砂废水通过泥砂浆浆泵至沉浆池，使用污水搅拌机进行一级旋流，不需加絮凝剂，用柱塞泵把泥浆泵至压滤机压滤成建筑泥，贮存于压滤机下方的建筑泥堆放区，压滤水储存至回用水池重复利用。用污水泵将含沙水泵至脱水筛机，脱水后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2775106.html 的《鹤山市 2022 年空气质量年报》中 2022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 (mg/m^3)	4 (mg/m^3)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有 TSP。

引用《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L202110021) 上松盛村的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松盛村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 3650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 日，监测单位为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引用的检测报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2.2 监测布点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

料。”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纬度	经度				
松盛村	22°30'36.88"	112°46'8.80"	TSP	24 小时平均	南	605m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mu\text{g}/\text{m}^3$)	监控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纬度	经度							
松盛 村	22°30'36.8 8"	112°46'8.8 0"	TSP	24 小时	300	127~138	46	0	达 标

从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大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址山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址山河（鹤山横岗顶-新会田边村）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鹤山市址山河干流（友谊桥断面）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数据，址山河水质现状为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和《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地貌类型为山丘区，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区域面积为 1350.678km²，矿化度为 0.03~0.16g/L，现状水质类别为 I~IV 类，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地下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亦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润滑油储存处、危废暂存间均硬底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 （一）大气环境：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二）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三）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四）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一）大气：

厂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建设项目不外排工业废水。洗砂、车辆清洗、抑尘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不设回用标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厕，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标准，见表 3-3。

表 3-3 回用标准

分类	pH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浊度/NTU	BOD ₅ （mg/L）	氨氮（mg/L）	LAS（mg/L）
冲厕、车辆清洗	6-9	15	5	10	5	0.5

（三）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厕，不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场地，目前已投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了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运输过程	载重车辆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464	洒水、苫盖、车辆清洗	86%	产污系数法	/	/	0.205	2400	是
原料转运	推土车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61	洒水	74%	产污系数法	/	/	0.068	2400	是
原料堆场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496.795	洒水、编织覆盖	94%	产污系数法	/	/	27.821	2400	是
成品堆场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9.766	洒水、编织覆盖	94%	产污系数法	/	/	0.547	2400	是

建筑泥 堆放区	/	无组 织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0.594	保持湿润	60%	产污系 数法	/	/	0.237	2400	是
------------	---	---------	---------	-----------	---	---	-------	------	-----	-----------	---	---	-------	------	---

核算过程如下：

(1) 载重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根据目的地分别选择车辆运输。车辆运输时会产生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0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Q：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厂区限速 10km/h。

W：车辆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9t，荷载约 29t。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以 0.1kg/m² 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来回按 500m 计，平均每年空车、重载车次为各 16466 辆次；经计算本项目空车动力起尘量为 0.102kg/km·辆，重载动力起尘量为 0.325kg/km·辆，合计 3.514t/a。

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同时限制出入车辆、推土机的车速，不得超载，要求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前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干净且车辆加苫盖等措施来控制扬尘，同时可缩小粉尘的污染范围。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知：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分别为 74%、86%、78%，本环评控制效率取 86%。

(2) 推土车转运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内物料转移部分由推土车进行运输，运输路径主要为由原料堆场运输到下料口附近，运输平均距离来回约为 200m。计算公式参考上述运输扬尘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其中铲车载重为 5t、空载约为 2t），车辆行驶速度 5km/h，则可计算得铲车空载行驶扬尘量为 0.013kg/km·辆、载重行驶扬尘量为 0.028kg/km·辆。铲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以 3 吨计，年转运车次约为 75833 车次，则项目铲车转运扬尘产生量为 0.627t/a。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知：“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则项目转运扬尘排放量为 0.163t/a，呈无组织排放。

(3) 原料、成品堆场粉尘

原料石场余泥、建筑石粉堆存于厂内的原料堆场内，建筑泥堆放于压滤机下方堆放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件 1《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扬尘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 2；项目位于广东省，根据手册附录 1、2、3，广东省平均风速平均值取 1.95m/s，风速概化系数 a 取 0.0010，石场余泥参照表土含水率 10%的概化系数为 0.0151、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41.5808；建筑石粉参照煤炭含水率在 4.8%的概化系数为 0.0054、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31.1418；机制砂参照块矿含水率在 5.4%的概化系数为 0.0064、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0；建筑泥参照油泥含水率在 30%的概化系数为 0.0702、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0。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机制砂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3700 平方米，建筑泥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550 平方米。

经计算，原料、机制砂成品堆场装卸扬尘、风蚀扬尘见下表。

表 4-2 堆场粉尘计算一览表

场所	贮存原料	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	风速概化系数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装卸扬尘(吨/年)	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堆场占地面积(m ²)	风蚀扬尘(吨/年)
原料堆场	石场余泥	3879	29	0.001	0.0151	7.450	41.5808	8000	665.293
	建筑石粉	3966	29	0.001	0.0054	21.296	31.1418	8000	498.269
成品堆场	机制砂	5172	29	0.001	0.0064	23.438	0	3700	0.000

堆放区	建筑泥	3448	29	0.001	0.0702	1.425	0	550	0.000
合计		16466				53.609			1163.56 2

项目原料及机制砂成品堆场类型均为敞开式堆场，三面环山，堆场高度不高于三面的山体，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建筑泥堆放区三面围闭，顶部有防雨棚，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扬尘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手册附录 4，其中围挡、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分别为 60%、74%、86%、78%，则本环评综合控制效率取 86%；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手册附录 5，敞开式类型的控制效率为 0，半敞开式类型的控制效率为 60，密闭式类型的控制效率为 99。

因此 $(1-86%) \times (1-60%) = 6\%$ 。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运输过程	载重车辆	颗粒物	3.514	86%	0.492
原料转运	推土车	颗粒物	0.627	74%	0.163
原料堆场	装卸扬尘	颗粒物	28.747	94%	1.610
	风蚀扬尘	颗粒物	1163.562	94%	65.159
成品堆场	装卸扬尘	颗粒物	23.438	94%	1.313
	风蚀扬尘	颗粒物	0.000	94%	0.000
建筑泥堆放区	装卸扬尘	颗粒物	1.425	60%	0.570
	风蚀扬尘	颗粒物	0.000	60%	0.000
合计			1221.311		69.306

(4) 投料、输送、洗砂、破碎、筛选扬尘

本项目通过铲车将原料推至入料口附近，再用水枪进行高压冲洗进圆筛进行湿式洗

砂，整个下料、输送、洗砂、搅拌、破碎、筛选过程均为湿式作业，且对破碎、筛选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不产生扬尘。

(5) 出入车辆尾气

机动车尾气所含的成分包括很多种化合物，一般以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为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过程十分复杂，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机动车本身的构造、型号、年代、行驶里程、保养状态和有无尾气净化装置，而且还取决于燃料、环境温度、负载和驾驶方式等外部因素。项目三面环山，树木较多，有利于吸收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无大气排放口。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制砂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技术，颗粒物推荐采用的处理方式湿法作业或袋式除尘。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方式为湿法作业，为规范中可行技术。

4、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非正常排放情况。

5、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源强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

量为 225t/a。

(2)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压滤处理后，泥外售，滤液回用到洗砂，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泥浆，SS 浓度约 3000mg/L。

(3) 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246.99t/a，废水量以 80%计，废水量为 197.59t/a，主要污染物为 SS、泥沙，SS 浓度约 3000mg/L。

(4) 初期雨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降水量较大，在降雨初期到形成地面径流的 30 分钟内，路面径流中的悬浮物浓度比较高。路面径流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初期雨水对环境的影响。参考江门市水务局发布的江门市区暴雨强度公式，初期暴雨雨水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单位（L/s·ha））：

$$q = \frac{2283.662 (1 + 1.128LgP)}{(t + 11.663)^{0.662}}$$

式中：q：暴雨强度，L/秒·公顷；

P：重现期，设 P=1；

t：为持续时间，取 60 分钟。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35.03L/秒·公顷。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F\varphi$$

式中：Q：雨水流量，L/s；

φ ：综合径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85；

q：暴雨强度，135.03L/s·ha；

F：占地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为运输通道、堆场、生产区域等易产生扬尘区域，面积按 41860m²（4.186ha）计，计算得到 Q 为 480.45L/s。

本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5min 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32.41m³/次，按暴雨出现的频率及雨量大小，将 50mm 的暴雨定为出现地表径流污水时的暴雨量，江门市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约 50 次/年，则项目年初期雨水水量约 21620.26m³。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泥浆、泥沙。

(4) 建筑泥渗滤液、抑尘废水

压滤后的建筑泥含水量约为 30%，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经管道排放至初期雨水沉淀池，与初期雨水一并沉淀后回用。抑尘用水渗入地下，不产生废水。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d	
					废水产生量 / (m ³ /d)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水回用量 / (m ³ /d)	回用浓度 / (mg/L)		回用量 / (t/a)
生活区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75	0.75	25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8%	物料衡算法	0.75	80	0.060	300
			BOD ₅			0.75	150		93%			10	0.008	300
			氨氮			0.75	25		80%			5	0.004	300
			SS			0.75	100		76%			24	0.018	300
汽车清洗	洗车池	汽车清洗废水	SS	类比法	0.66	3000	1.976	沉淀	70%	物料衡算法	0.66	900	0.593	300
/	/	初期雨水	SS	类比法	432.41	3000	1297.216	沉淀	70%	物料衡算法	432.41	900	389.165	50
洗砂线、制砂线	洗砂机	洗砂废水	SS	类比法	333.33	3000	1000.000	压滤	70%	物料衡算法	333.33	900	300.000	300

2、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1)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量为 333.33m³/d，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泥浆和 SS，洗砂废水通过泥砂浆泵泵至沉浆池（容积为 300、450m³，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设计处理量为 112m³/h，每天运行 8h，可满足废水处理量要求），使用污水搅拌机进行一级旋流，用柱塞泵把泥浆泵至压滤机压滤成建筑泥，贮存于压滤机下方的建筑泥堆放区，压滤水储存至回用水池重复利用至洗砂、车辆清洗、抑尘用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4。洗砂用水水质要求不高，主要考虑浊度。项目设 18 台压滤机进行压滤，出水较澄清，可满足用水要求。

(2) 汽车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出入口洗车池沉淀后，定期清渣，废水继续用于洗车，泥渣用作洗砂原料。

(3) 初期雨水

项目自建 720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位于厂区地势低洼处，可满足一次最大初期雨水

量（432.41m³/次）要求，初期雨水收集后，可打开收集管道阀门，雨水排进址山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泵至回用水池，用于洗砂、抑尘、清洗车辆用水，底部沉渣用作洗砂原料。

（4）建筑泥渗滤液

建筑泥堆放区顶部设置防雨棚，地面设置排水沟通往初期雨水沉淀池，少量渗滤液经沉淀处理后泵至回用水池，用于洗砂、抑尘、清洗车辆用水，底部沉渣用作洗砂原料。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出水可满足洗砂、抑尘、洗车用水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沉淀工艺属于处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的可行技术。

3、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1）工艺选择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选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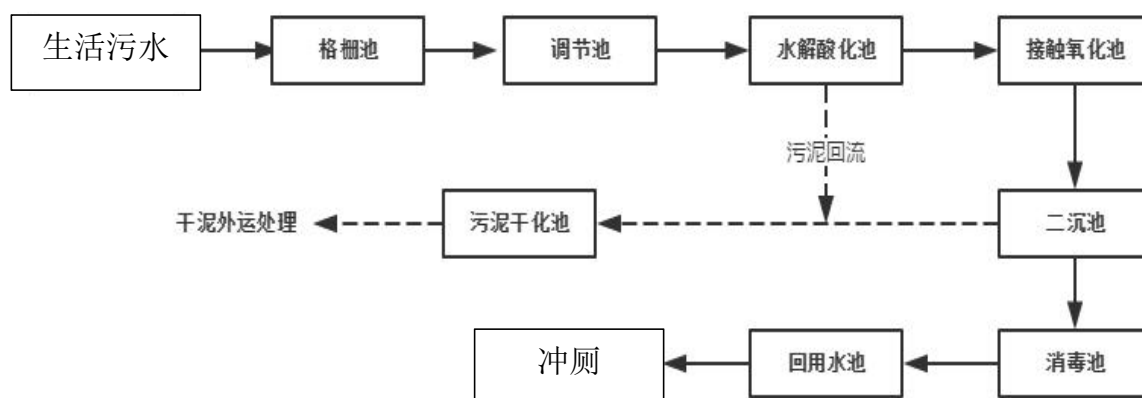


图 4-1 1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均匀调节水质与水量，调节池底设穿孔曝气管系统，搅拌均匀水质并阻止悬浮物沉淀。接着污水经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菌利用 H₂O 电离的 H⁺和-OH 将有机物分子中的 C-C 打开，一端加入 H⁺，一端加入-OH，可以将长链水解为短链、支链成直链、环状结构成直链或支链，提高废水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的 COD 和 BOD。然后水解酸化后的污水自留进入接触好氧池，在曝气池中设置

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通过微生物的代谢对废水中的 COD 及 NH₄⁺ 进行分解，可高效地去除大量的 COD，BOD 和 NH₄⁺ 等成分。经生化处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颗粒物，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道路清洗、冲厕。

(2) 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

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再经过消毒池，可使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标准。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易于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因此只要综合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出水达标是有保证的，所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在经济、技术上是保证的。

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流量为 1m³/d，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 0.75t/d，采用连续运行，根据每天的废水量，运行时间为 8~10h，该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4-6 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的处理效果

水质指标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250	150	25	100
水解酸化	去除率	20%	60%	30%	20%
	出水浓度 mg/L	200	60	17.5	80
接触氧化	去除率	60%	85%	75%	0%
	出水浓度 mg/L	80	9	4.4	80
沉淀池	去除率	0%	0%	0%	70%
	出水浓度 mg/L	80	9	4.4	24
执行标准 mg/L		——	≤10	≤5	——
总去除效率		68%	94%	83%	76%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活污水可达标回用。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不外排	间断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	不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SS、氨氮								
2	洗砂废水	SS、泥浆、泥沙	不外排	连续	TW002	沉浆池	压滤	不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	车辆清洗废水	SS、泥沙	不外排	间断	TW003	沉淀池	沉淀	不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4	初期雨水	SS、泥浆、泥沙	不外排	间断	TW004	沉淀池	沉淀	不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5、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等环节，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 噪声

1、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砂设备、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本次预测取2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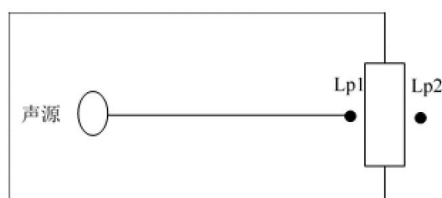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例图

(2)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 方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 dB;

A :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声屏障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则:

$$L_p(r) = L_{P2}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 (A);

L_{P2}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的噪声值, dB (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距噪声源距离, m。

(4)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n：声源总数；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5)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8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距东厂界 距离/m	距南厂界 距离/m	距西厂界 距离/m	距北厂界 距离/m
1	冲洗水泵	3	80	115	20	250	30
2	圆筛筛选机	2	85	115	20	250	30
3	搅拌桶（配搅拌机）	1	80	115	20	250	30
4	水泵	3	80	115	20	250	30
5	螺旋洗砂机	1	85	115	20	250	30
6	一号输送带	1	80	115	20	250	30
7	搅拌桶（配搅拌机）	1	85	115	20	250	30
8	分级圆筛	5	85	115	20	250	30
9	风轮洗砂机	1	85	115	20	250	30
10	脱水筛	2	85	115	20	250	30
11	成品输送带	2	80	115	20	190	30

12	破碎机	1	85	115	20	250	30
13	破碎机输送带	2	80	115	20	250	30
14	筛选机	1	85	115	20	250	30
15	输送带	1	80	115	20	250	30
16	输送带	3	80	115	20	250	30
17	制砂机	1	85	115	20	250	30
18	筛分机	1	85	115	20	250	30
19	洗砂机	1	85	115	20	250	30
20	输送带	2	80	115	20	250	30
21	泥砂浆泵	1	80	135	66	210	5
22	污水搅拌机	6	80	135	66	210	5
23	压滤机	18	80	135	66	210	5
24	柱塞泵	9	80	135	66	210	5
25	污水泵	1	80	135	66	210	5
26	脱水机	1	80	135	66	210	5
27	回水泵	3	80	135	66	210	5
28	河边抽水泵	2	80	360	20	1	5

表4-9 单台设备噪声及所有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冲洗水泵	18.79	33.98	12.04	30.46
圆筛筛选机	23.79	38.98	17.04	35.46
搅拌桶（配搅拌机）	18.79	33.98	12.04	30.46
水泵	18.79	33.98	12.04	30.46
螺旋洗砂机	23.79	38.98	17.04	35.46
一号输送带	18.79	33.98	12.04	30.46
搅拌桶（配搅拌机）	23.79	38.98	17.04	35.46
分级圆筛	23.79	38.98	17.04	35.46
风轮洗砂机	23.79	38.98	17.04	35.46
脱水筛	23.79	38.98	17.04	35.46
成品输送带	18.79	33.98	14.42	30.46
破碎机	23.79	38.98	17.04	35.46
破碎机输送带	18.79	33.98	12.04	30.46
筛选机	23.79	38.98	17.04	35.46

输送带	18.79	33.98	12.04	30.46
输送带	18.79	33.98	12.04	30.46
制砂机	23.79	38.98	17.04	35.46
筛分机	23.79	38.98	17.04	35.46
洗砂机	23.79	38.98	17.04	35.46
输送带	18.79	33.98	12.04	30.46
泥砂浆泵	17.39	23.61	13.56	46.02
污水搅拌机	17.39	23.61	13.56	46.02
压滤机	17.39	23.61	13.56	46.02
柱塞泵	17.39	23.61	13.56	46.02
污水泵	17.39	23.61	13.56	46.02
脱水机	17.39	23.61	13.56	46.02
回水泵	17.39	23.61	13.56	46.02
河边抽水泵	8.87	33.98	60.00	46.02
所有设备同时运行	38.80	52.86	63.01	62.35

从上表可知，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西厂界噪声超标，超标原因为河边抽水泵运行时的噪声。西厂界无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其余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标，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应做好自行监测，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罐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共 25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沉渣泥沙

初期雨水沉淀池、洗车池的沉渣泥沙用作洗砂原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清理，污泥产生系数按 0.5t/1000t 废水算，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25t/a，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0.113t/a(含水率 60%)，压滤后交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1) 含油抹布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约 0.1t/a，废润滑油罐为 0.054t/a(共 3 个，单个皮重 18kg)，废液压油罐为 0.054t/a(共 3 个，单个皮重 18kg)，合共 0.208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液压油

压滤机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约 0.3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75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污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13	委外利用	0.113	交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洗砂线、制砂线	输送带	含油抹布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08	委外处置	0.208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输送带	废润滑油		物料衡算法	0.1	委外处置	0.1	
废水处理	压滤机	废液压油		物料衡算法	0.3	委外处置	0.3	

注：固废属性指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厂区	6m ²	堆放	4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		罐装	1	1 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		罐装	1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

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的污染物项目，故本环评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的危废堆放场所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另危废暂存间设计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区、污水处理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

迁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产区、污水处理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生产区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颗粒物。

4、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营运期不进行年度监测。

（六）生态

项目周边为林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Q 值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存放位置
1	润滑油	0.54	2500	0.000216	仓库
2	液压油	0.54	2500	0.000216	仓库
3	含油抹布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208	2500	0.0000832	危废暂存间
4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暂存间
5	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006752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润滑油、液压油储存仓库、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	油类物质属于可燃液体，若不慎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污染。亦可能通过漫流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地表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润滑油储存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③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⑤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⑥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

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⑦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⑧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暂存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暂存间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转运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底化，并进行洒水，同时限制出入车辆、推土机的车速，不得超载，要求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前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干净且车辆加苫盖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原料、机制砂成品堆场装卸扬尘、风蚀扬尘	颗粒物	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堆场，三面环山，堆场高度不得高于三面的山体，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等控制措施。同时应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建筑泥堆放区装卸扬尘	颗粒物	堆放区围闭，地面硬化，顶部有铁棚防雨，周边设置排水沟通往初期雨水沉淀池。	
		下料、输送、洗砂、破碎、筛选粉尘	颗粒物	湿式作业，对破碎、筛选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机动车尾气	CO、NO _x 等	大气扩散、山林绿化吸收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厕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标准
		初期雨水	SS、泥沙、泥浆	自建 72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泵至回用水池，用于洗砂、抑尘、清洗车辆用水。	
		洗砂废水	SS、泥沙、泥浆	排放至沉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滤液泵至回用水池，用于洗砂、抑尘、清洗车辆用水，泥作为建筑泥成品外售制砖厂、陶瓷厂等企业。	
		车辆清洗废水	SS、泥沙	设置洗车池沉淀后，定期清渣，废水继续用于洗车，泥渣用作洗砂原料。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区位置，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初期雨水沉淀池、洗车池沉渣作为洗砂原料使用；</p> <p>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交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p> <p>含油抹布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堆放处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p>			

（以下空白）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小雄

日

期：2024.11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为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69.306	0	69.306	+69.306
废水	排放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污泥	0	0	0	0.113	0	0.113	+0.113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 沾染矿物油 的废弃包装 物	0	0	0	0.208	0	0.208	+0.208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065862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b00b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1TD2A5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健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健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汇续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2K6YQY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小雄	07354443505440626	BH014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嘉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64184	
郭小雄	附图、附件	BH014324	



审图号: 粤S(2018)131号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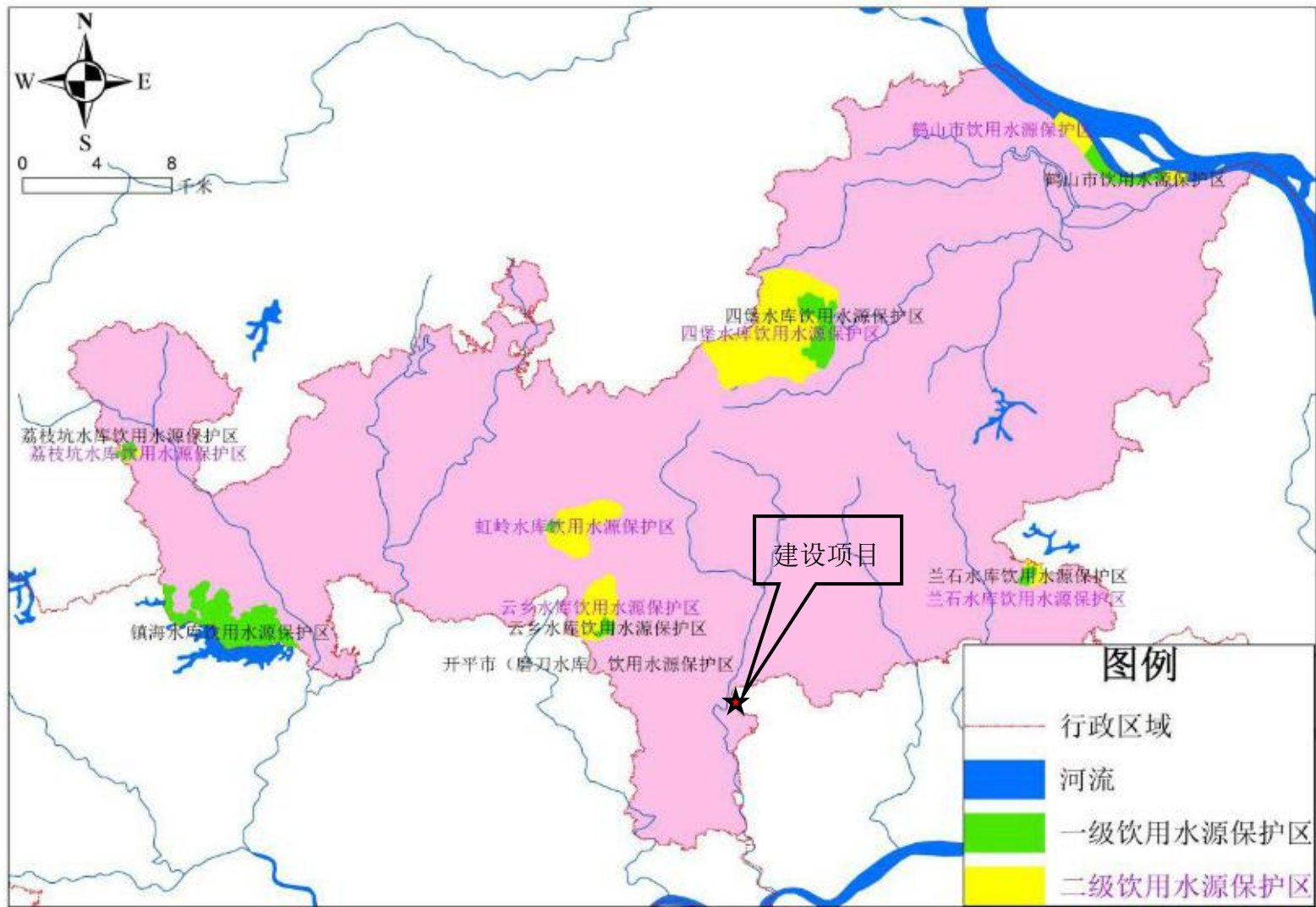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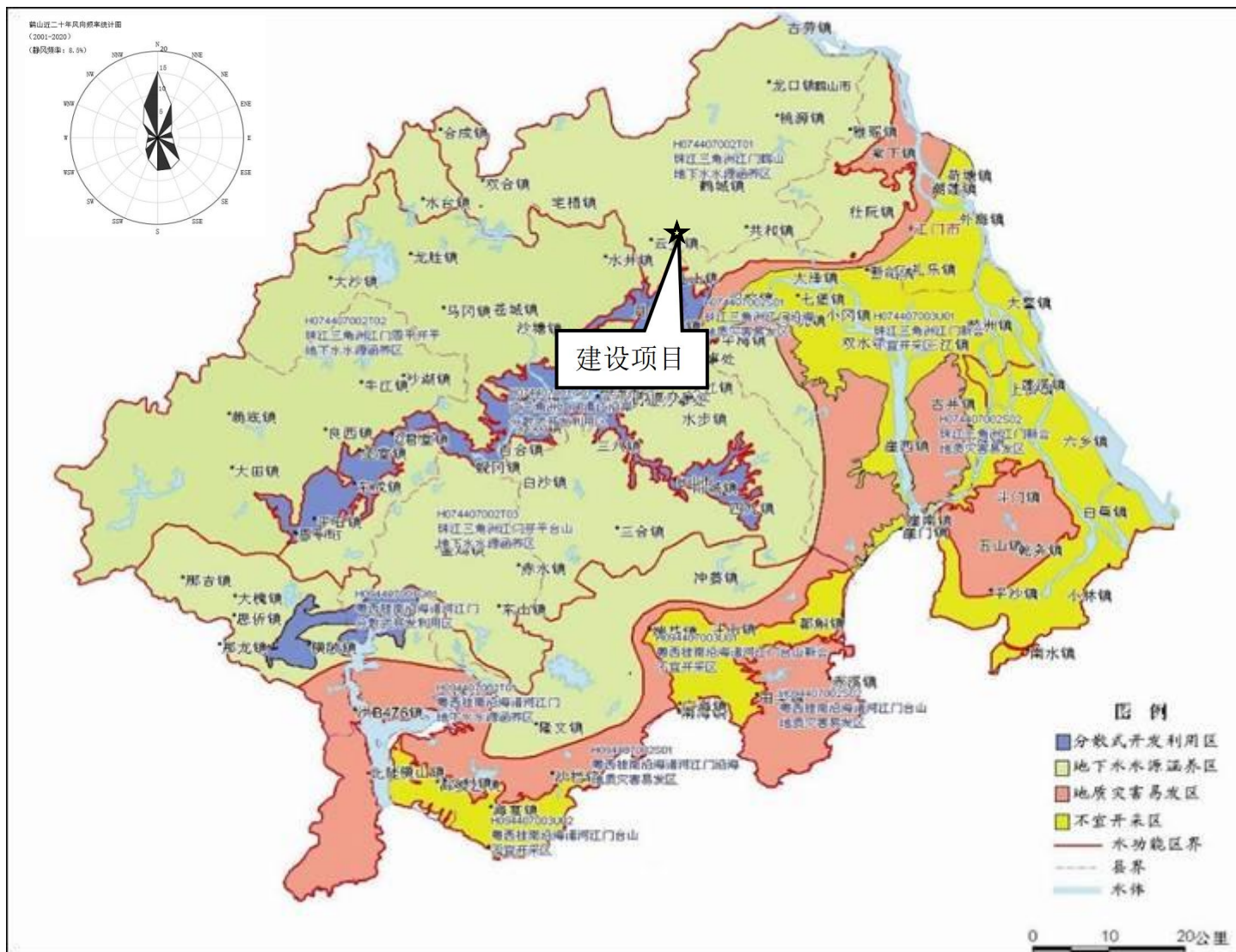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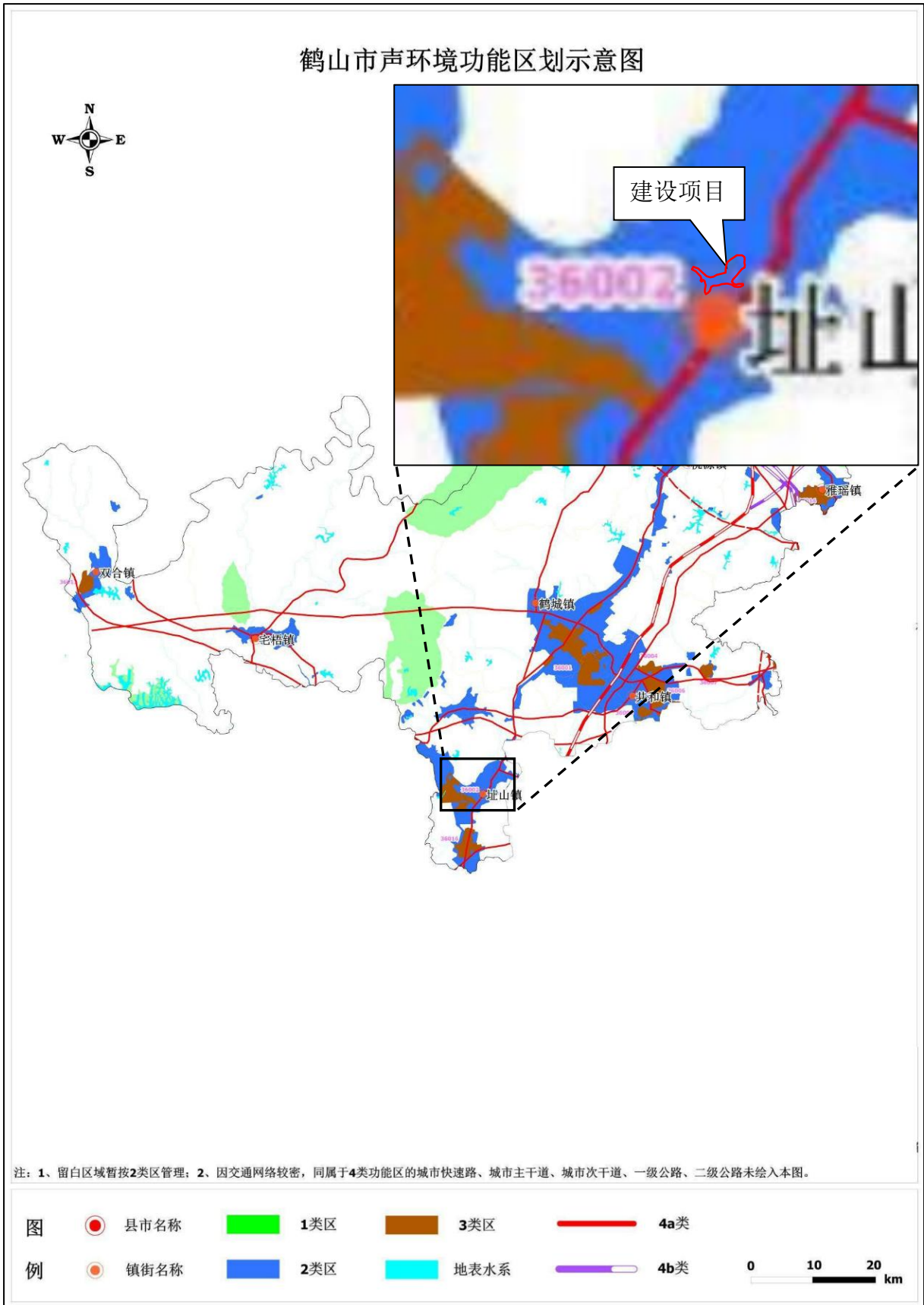


附图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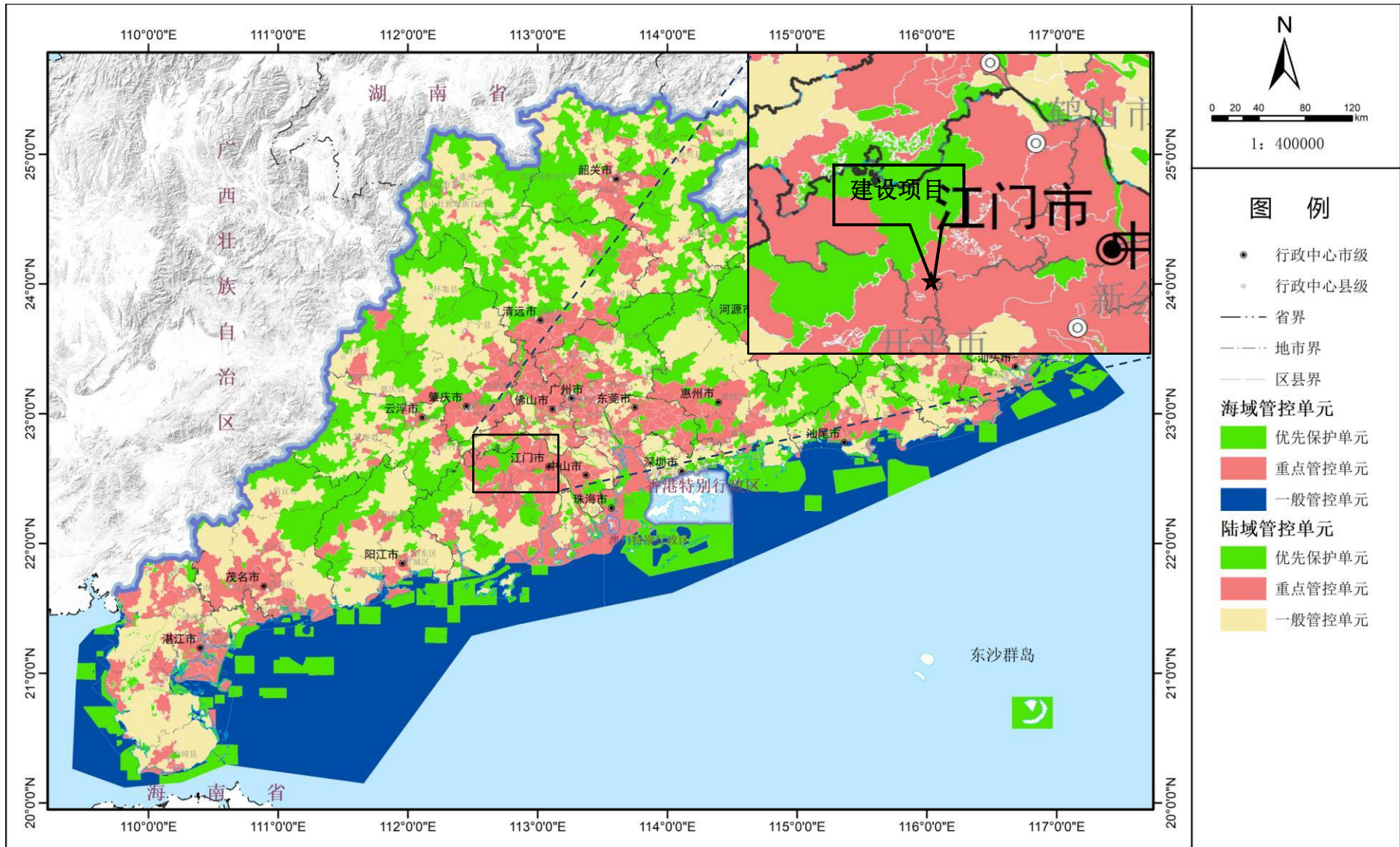


附图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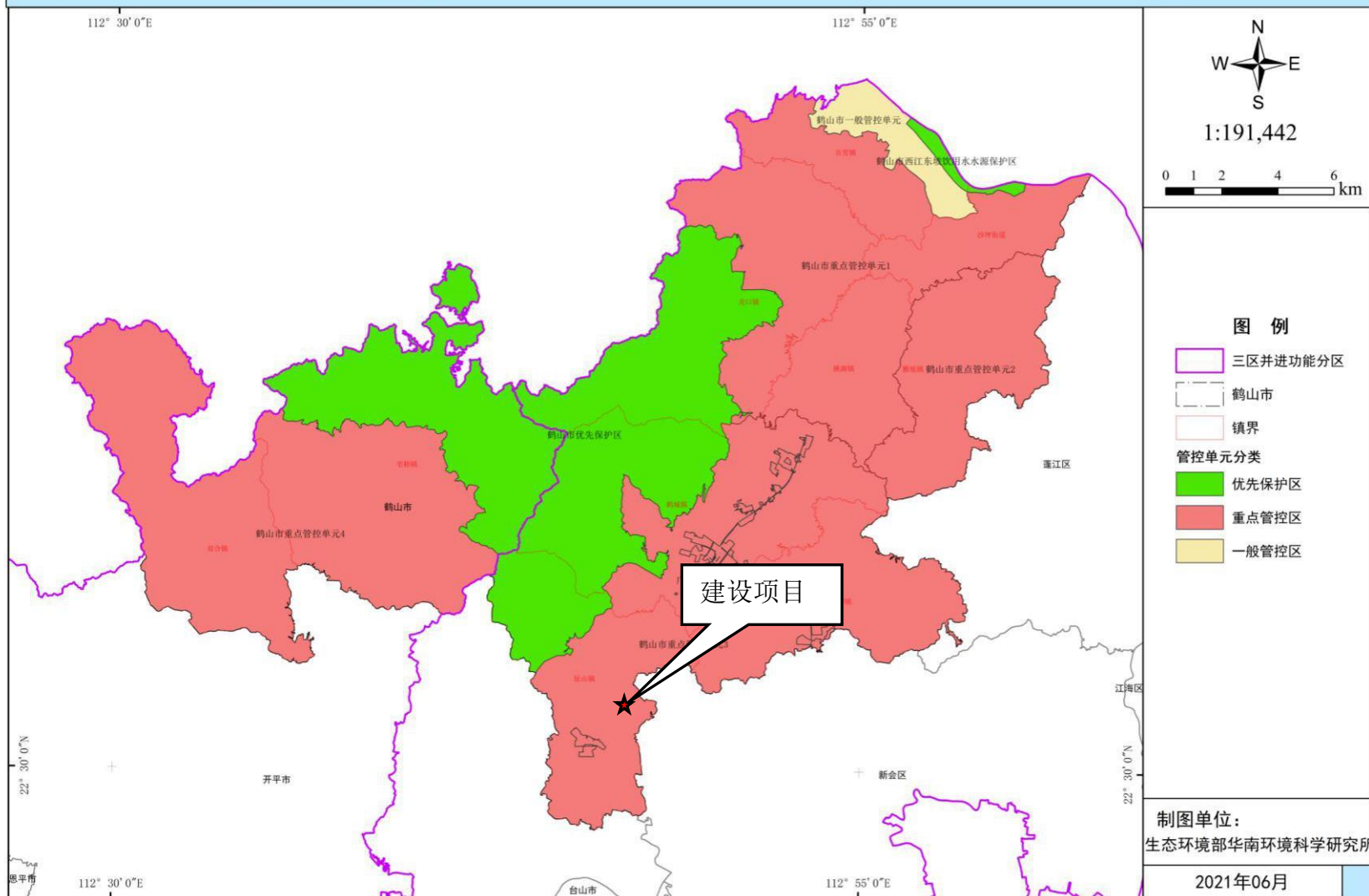
附图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原料堆场



产品堆场



初期雨水沉淀池



址山河取水口位置



压滤机、建筑泥堆放区



冲洗投料位置



沉淀池

附图11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机制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临时用地许可证

鹤自然临证字〔2022〕第12号

临时用地许可证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临时用地沙、石、土许可的法律凭证，经发证机关盖章生效。各经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用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 二、从批准用地之日起，有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逾期按规定重新申报，违者按违法占地处理。
- 三、如需要变更土地用途必须报原批准机关同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 四、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申请补发。
- 五、持本证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用地者	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项 目	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结构构件生产项目临时用地		
用地面积	41860 平方米		
土地座落	鹤山市址山镇新莲经济联社		
土地权属	集体		
土地类别	农用地、建设用地		
用 途	材料堆场		
批 期	二年		
准 机	鹤山市人民政府		
使 文	[Redacted]		
用 有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止		
四 东	国道 G325		
南	林地		
西	址山河		
北	林地		
至			
变 更 登 记			
发证机关：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5 租赁合同

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自愿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自愿同意将位于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土名为蛤蚧朗的面积约 41860 平方米的山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止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止。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每年租金为 15000 元，按年支付。合同生效当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保证金，租赁期满后甲方退还保证金。
-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该宗山地所产生的税金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遇国家征地因素而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自动解除租赁合同，按当年实际使用月份支付租金，甲方将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 五、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行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本租赁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名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时间：



附件6 鹤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繁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鹤山市人民政府
www.heshan.gov.cn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环境空气质量

鹤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3-01-11 15:4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鹤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一、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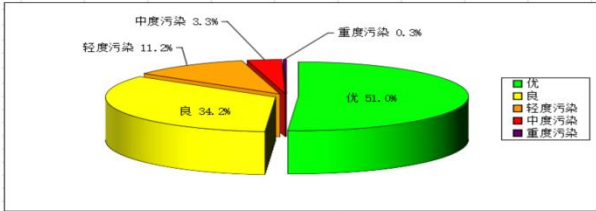
2022年1-12月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2%，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PM_{2.5}年均浓度值同比均有所改善，同比分别改善33.3%、13.3%、14.6%、9.1%、8.0%；臭氧日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值同比有所变差，同比变差3.6%；除臭氧日最大8小时值外，其他五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表1 2022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1年1-12月	9	30	48	1.1	167	25	87.1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3	85.2
2022年与2021年同比 (%)	-33.3	-13.3	-14.6	-9.1	3.6	-8.0	-1.9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022年1-12月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85.2%，其中优占51.0%（186天），良占34.2%（125天），轻度污染占11.2%（41天），中度污染占3.3%（1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数。



级别	占比
优	51.0%
良	34.2%
轻度污染	11.2%
中度污染	3.3%
重度污染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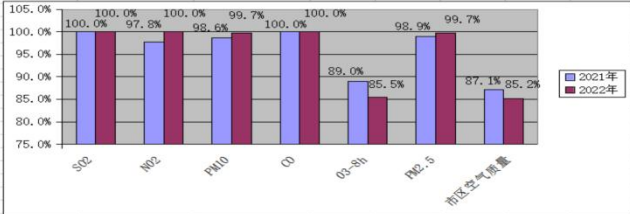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2年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98.1%；次要污染物为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1.9%。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2年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5.2%，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NO₂、CO浓度值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均为100%；PM₁₀、O₃-8h、PM_{2.5}浓度值达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7%、85.5%、99.7%。



污染物	2021年	2022年
SO ₂	100.0%	100.0%
NO ₂	97.8%	100.0%
PM ₁₀	98.6%	99.7%
CO	100.0%	100.0%
O ₃ -8h	89.0%	85.5%
PM _{2.5}	98.9%	99.7%
市区空气质量	87.1%	85.2%

图2 2022年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附件7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发布时间: 2023-01-20 19:58:5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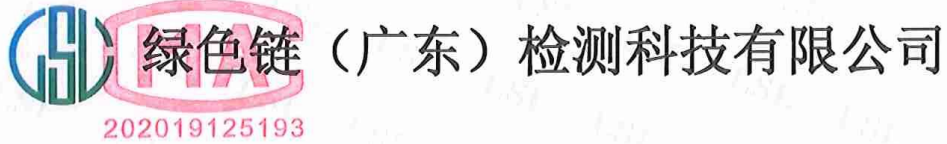
附件下载:

▶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pdf

十五	49	新昌水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III	--
	50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III	III	--
	51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II	III	--
十六	52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氨氮(0.02)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十七	55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56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II	--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58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第 3 页，共 7 页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9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60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61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L202110021

委托方: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缺一不可，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对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对原样品复检。
7. 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公司相关信息：

公 司 名 称：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电 话：020-89859509

邮 政 编 码：510663



编写：祝炜怡

签名：祝炜怡

审核：何江涛

签名：何江涛

签发：鞠芬

签名：鞠芬

职务：技术负责人

时间：2021.10.26

采样人员：张涌通、陈志刚

分析人员：谢祥煜、黄思谊、朱启璇、唐灿

一、 监测任务

受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 项目信息

表 1 监测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项目名称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采样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

三、 监测内容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A1	松盛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4~10.20 24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2021.10.15~ 2021.10.22
			铅		
			TVOC	2021.10.14~10.20 8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酚类	2021.10.14~10.20 1 小时均值, 4 次/天, 连续 7 天	

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SCS	0.001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SP-3803AA	1.9×10 ⁻⁴ mg/m ³
	TVOC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5 μ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03 mg/m ³

五、 监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4	A1 松盛村	8:00-次日 8: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1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次日 8:00	铅 ($\mu\text{g}/\text{m}^3$)	ND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46	23.4	100.6	73	3.0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2.1	100.6	68	2.4	东北
		8:00~9:00		ND	23.3	100.6	69	1.9	东北
		14:00~15:00		ND	26.7	100.5	71	4.7	东北
		20:00~21:00		ND	25.4	100.5	64	4.9	东北
2021.10.15	A1 松盛村	8:01-次日 8: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6	27.3	100.6	60	1.6	北
		8:01-次日 8:01	铅 ($\mu\text{g}/\text{m}^3$)	ND	27.3	100.6	60	1.6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53	24.0	100.7	63	1.3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1	100.7	65	1.4	北
		8:00~9:00		ND	25.6	100.6	64	1.4	北
		14:00~15:00		ND	29.7	100.5	57	1.7	北
		20:00~21:00		ND	24.3	100.7	59	1.8	北
2021.10.16	A1 松盛村	8:02-次日 8: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4	26.9	100.7	65	3.7	北
		8:02-次日 8:02	铅 ($\mu\text{g}/\text{m}^3$)	ND	26.9	100.7	65	3.7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69	25.6	100.6	59	4.3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4	100.8	71	3.1	北
		8:00~9:00		ND	26.5	100.7	70	3.6	北
		14:00~15:00		ND	29.3	100.6	62	3.3	北
		20:00~21:00		ND	27.0	100.7	63	4.0	北
2021.10.17	A1 松盛村	8:03-次日 8: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27	27.3	100.6	69	2.6	北
		8:03-次日 8:03	铅 ($\mu\text{g}/\text{m}^3$)	ND	27.3	100.6	69	2.6	北
		8:00-16:00	TVOC ($\mu\text{g}/\text{m}^3$)	54	26.1	100.5	64	2.7	北
		2:00~3:00	酚类 (mg/m^3)	ND	23.5	100.7	70	3.2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8	1.9	北
		14:00~15:00		ND	29.4	100.5	67	2.3	北
		20:00~21:00		ND	26.7	100.5	70	2.9	北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8	A1 松盛村	8:04-次日 8: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2	27.9	100.6	63	4.5	北
		8:04-次日 8:04	铅 (μg/m ³)	ND	27.9	100.6	63	4.5	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62	25.3	100.5	62	3.0	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2.1	100.7	73	2.1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5	2.3	北
		14:00~15:00		ND	30.0	100.5	57	3.4	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4.1	北
2021.10.19	A1 松盛村	8:05-次日 8:0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2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5-次日 8:05	铅 (μg/m ³)	ND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46	26.1	100.6	64	2.5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4.0	100.7	73	1.8	东北
		8:00~9:00		ND	26.7	100.6	65	2.6	东北
		14:00~15:00		ND	30.5	100.5	56	2.7	东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2.3	东北
2021.10.20	A1 松盛村	8:06-次日 8: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8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6-次日 8:06	铅 (μg/m ³)	ND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49	26.5	100.5	60	3.0	西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2.3	100.8	64	2.1	西北
		8:00~9:00		ND	26.3	100.6	60	2.4	西北
		14:00~15:00		ND	31.0	100.5	55	3.7	西北
		20:00~21:00		ND	27.4	100.6	57	4.0	西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附件 1 监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A1 松盛村

报告结束



附件9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40784S2073-0003	
单位名称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1TD2A5R
取水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址山河锣鼓潭段左岸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3.48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6月13日 至 2028年6月12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持证须知

《取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义务，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

二、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买卖。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五、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时，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附表1

取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1TD2A5R	
行业类别	土砂石开采	用水管理部门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住址）	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始蚧朗		邮编	5297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始蚧朗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取水项目			
项目代码				

附表2

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取水设施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水泵
取水工程（设施）编码	D440784S2023-0003-001			水资源分区	珠江-西江三角洲-西北江三角洲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	否
水源名称	址山河			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取水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址山河锣鼓潭段左岸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	否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					
水泵	泵数量	1		取水口径纬度	112° 47' 35", 22° 32' 11"
	1	设计扬程	23m	设计取水能力	116m ³ /d

第 2 页 共 9 页

附表3

取水管理

(一) 取水口监管

编号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允许年最大取水量 (万m ³ /年)	允许日最大取水量 (m ³ /日)	允许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	最小下泄流(水)量	特殊时段取水限制要求			总取水量 (万m ³ /年)
						取水时段		允许日最大取水量 (m ³ /日)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取水设施	3.48	116	0.0013	无要求				3.48

第 3 页 共 9 页

附表3

取水管理

(二) 计量管理

编号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计量方式	计量器具类型	一次计量量纲	数据传输方式	在线传输数据接收节点	
						部门	层级
1	佛山市角糖糖材有限公司取水设施	管道计量-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时段累计水量	非在线		

第 4 页 共 9 页

附表4

用途管制

(二) 用水监管

工业用水	主要产品	机制砂			用水量	3.48 万m ³ /年	保证率	95%
	设计年产量	40万吨						
	单位用水指标	0.081m ³ /t						
	非生产用水							

第 5 页 共 9 页

用途管制

(三) 退水监督

退水口编号	退水去向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m ³ /年)	退水水质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主要污染物 种类	退水涉及 水功能区名称	其它信息
1	无退水		0					无

附表5

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

时间	事项	有效期限	事项发生前的许可证编号
2023年06月13日	首次发电子证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8年06月12日	-

附图

用水区域示意图



第 8 页 共 9 页

取水口位置图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10 用地说明

关于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和 15 万吨建筑泥新建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角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和 15 万吨建筑泥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莲村委会莲花片村蛤蚧朗（东经 $112^{\circ} 47' 25.338''$ ，北纬 $22^{\circ} 32' 19.057''$ ），占地面积 41860.2952 平方米，规划年产量年产机制砂 40 万吨/年和建筑泥 15 万吨/年，已纳入《江门市陆地洗砂场和海砂淡化场布点规划》，符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手续合法，可作为洗砂场使用，我镇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特此说明。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图：卫星影像图，明确标识项目用地红线。）

址山镇2023年卫片影像图（局部）



红线范围面积41860.2952平方米，折合62.79亩

